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城補字第2號

原告 翁錦鳳即榮富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3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